

考试大整理:财经法规重点考试内容第三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1/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67_261216.htm

第三章、会计机构和

会计人员（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取

决因素：1、单位规模 2、业务收支简繁 3、经营管理需求（

二）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2.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

范围（1）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

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2）对外

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签名并盖章后对外提供。（3）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4）委

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

（1）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2）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3）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4）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依法退回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补充。 4.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1）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3）不会法的会计资料，应当拒绝；（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

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1、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是指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2、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四）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于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26号令形式予以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实施。

1、会计从业资格是指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法定资质，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2、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一经取得，全国范围内有效（1）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2）出纳；（3）稽核；（4）资本、基金核算；（5）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6）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7）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8）总账；（9）财务会计报告编制；（10）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3、会计从业资格取得：（1）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2）会计从业资格报名条件：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具备会计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3）会计从业资格部分考试科目免试条件。申请人符合基本报名条件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会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财务管理、理财学。

4、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1）上岗注册登记。持证人员从

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办理注册登记。（2）离岗备案。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的，应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3）调转登记。持证人员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按规定要求办理调转登记。（4）变更登记。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发生变更的，应变更登记。

5.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特点：一是针对性二是适应性三是灵活性（2）。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其他相关的知识与法规。（3）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包括接受培训和自学两种。会计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4小时。

（五）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会计专业职务 会计专业职务是区别会计人员业务技能的技术等级。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为初级职务。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三个级别。初级、中级会计资格的取得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六）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会计工作岗位是指一个单位会计机构内部根据业务分工而设置的职能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七）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

本单位会计机构内担任出纳工作。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八）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 1.交接的范围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离职或者因病暂时不能工作，应与接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 2.交接的程序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移交清册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 3.交接人员的责任 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会计资料移交后，如发现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问题，由原移交人员负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